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伊凡諾幹 吳嘉麗 張正修 李慧梅

李慶雄 邊裕淵 陳茂雄 徐正光 郭光雄 蔡璧煌 邱聰智 吳茂雄 劉武哲

蔡式淵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二）劉部長初枝報告一案，有關邱委員聰智所表示之意見「……惟對於修正後之規則可否大幅改進本考試表示存疑。……」更正為：「……惟對於修正後之規則認為尚可研究改進，建請考選部參考。……」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郭委員光雄、邱委員聰智、吳委員茂雄、吳委員泰成、許委員慶復、李委員慶雄、陳委員茂雄、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吳部長容明、周

主任委員弘憲、伊凡諾幹委員、洪委員德旋提：查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國文科閱讀測驗二部分試題內容是否有違考試公平性原則，確已引發社會共同之關切，而且部分試題及答案恐有業已構成典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外觀形式觀察即可認定顯有錯誤，宜請考選部審慎研處並依法為妥適之補救一案，經決議：「（一）本案通過，請考選部依法補救。（二）接受考選部報告，補行錄取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許由煌、陳全輝二名。（三）各委員意見交第五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審查時參考。（四）林委員玉体建議政府負責部門加速進行『母語漢字標準化』工作，以利教學及考試之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行政院參考。（五）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其中決議（四）部分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之研議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聯席審查會所通過之改進建議內容，交考選部及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參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三）第六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委員建議事項供考選部檢討研修高普考試制度之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第六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審查有關本院第十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及第四十二次會議張委員正修等三位委員提由委員們組成專案小組就國文科之改革徵詢各界意見後提出對策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函知張委員正修、邊委員裕淵、吳委員茂雄。

（五）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審查有關本院第十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修正閱卷規則及廢止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二）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六）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修正通過。（二）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令：「茲制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令：「任命邱華君、劉榮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3、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及功能改進之研究」專題研究報告，擬請核提院會報告後，交本院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處一案，報請查照。

劉委員武哲表示意見：本研究報告第五章第一節，二、培訓部分之(二)研擬我國公務人員培訓組織變革方案部分，其2功能面之(3)遠程方案，有關每年甄選適當層級、人數之公務人員，依任職專長需要，派遣至國外政府機構學習等意見，建議應改列為近程方案，以符合全球化及快速變遷之環境。

4、行政院函為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具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制度規章(草案)，請本院同意見復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二年第二次(第一一五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

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經過（附及格人員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二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8、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吳枝萬君，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9、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志斌、林宇光、楊健春、陳水金等四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10、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賴坤山、吳傳平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

（1）人事行政局函詢有關「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意見。

（2）本部九十二年行政爭訟案件處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3、本部九十二年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總報告。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 1、本部組團赴日本、韓國考察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及退休撫卹制度情形。
- 2、本部九十二年下半年公文改進措施及處理情形。
- 3、本部民國九十二年銓敘統計提要編輯情形。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劉部長報告)說明最新之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強調多樣化(diversity)，從銓敘部之統計可了解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公職數已達相當比例，符合此一趨勢。(張委員正修)對部整理全國公務人力之統計表示肯定，為了解真正之公務人力數，建議將約聘僱、駐警隊、替代役、充員兵等人員之統計數據一併納入。

院長講話：說明擔任立委期間，國會對於以政府預算所支付之人力數額及其分布情形表示興趣，並認為具有參考價值，爰請部整理上開資料。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二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及其他保障業務執行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 1、規劃完成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
- 2、有關放寬地方機關九十三年度員額管制規定。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說明局所規劃之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其指標之間如具有高度之正負相關性，恐影響分析結果。建議類此研究，宜更科學地選擇具有互斥性、獨立性之指標。另可依據機關特性，對於各個面向、指標給予不同權數，俾能依據不同機關需求，有效提升其人力資本與改進組織績效。(徐委員正光)對於公務人力資本

五個衡量面向及其指標是否具有獨立性、互斥性表示質疑，為進一步了解其內涵，建議局將本項研究報告送交各委員參考。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臨時報告：

（一）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1、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2、下週四（九十三年元月二十二日）適逢春節假期，依本院會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院會日期如逢例假日，得順延於後一日舉行，或停止舉行會議。下週四是否援例停開一次，建請院會決定。

3、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傳賢樓十樓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

決定：下週院會停開一次。

（二）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監察院調查國家考試閩南語試題一事，是二院政務官擺烏龍，這種事件兩院的常任文官當不致發生。另表示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可就考試之行政缺失進行調查，但無權調查考試內容或試題疑義。有關行政缺失部分，相關資料卷存於考選部，監察院已同時約詢考選部官員，考選部同仁並提供詳細資料，從考選部所提資料顯見，除文盲外，任何人皆可知本項爭議係屬試題疑義，試題疑義非監察委員可調查範圍，甚至典試委員長、召集人亦不宜就有疑義之試題逕行更動，而應由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判斷，惟本次監察委員並未約詢命題委員，顯見監察院之約

詢是政治動作，本席從未以考試委員之權力介入政治，希望監察委員也不該以其職權介入政治。本案因檢舉人是立法委員，監察院在結案之壓力下，爰約詢本院三位委員，是以本案是立法權強暴監察權，監察權強暴考試權。本院三位委員原擬採一致性之作法，惟因聯繫問題，致張委員正修一人到場。如監察委員堅持就本項爭議約詢本席，則建議嗣後試題疑義一律交由監察院處理，並建議本院於記者會時說明，監察院有權追查國家考試之行政缺失，但不得干涉考試權，另建議考選部記錄監察委員辦理監試之情形及工作時間等，並向法院會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說明本案監察委員如採非正式方式，希望雙方交換意見，以了解案情，本席願意接受，惟因監察院以正式公文約詢，基於維護考試院之尊嚴、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權力，本席無法接受約詢，尤其監察院所詢事項涉及考試內容更屬不當。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亦無義務接受約詢。另說明類此案件，如果考試委員需接受監察院之約詢，本席未來將不再擔任任何典試委員職務。暨詢問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時，如請假是否仍領取監試費等。本案已有張委員正修、考選部相關主管接受約詢，所需資料應已足夠，建議院長向監察院表達本案適可而止。（劉委員武哲）說明歷次國家考試均有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本案何以未就監試事項提出檢討。另依據典試法第五條規定，任大學或獨立學校（院）長三年以上即具有典試委員長之資格，建議考選部可調查國內一百多位校（院）長擔任典試委員長之意願，考試委員可減少擔任這些工作。（張委員正修）說明本席對於是否接受

監察委員約詢之處理過程，主要是為防記者隨便炒作，以便讓監察委員公平辦事，及與另外二位委員聯繫未妥之情形。（洪委員德旋）說明本案屬憲政問題，試題疑義雖非監察院之職權，惟監察委員依據監察法，仍有權監督考試過程有無違失。另表示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仍需依法為之。暨表示國家考試首重公平、公正性，如命題等典試工作之處理，明知或預見可能發生不公平情形，且此不公平並未違背其本意時，更屬故意，則此一行為即非不可調查。（吳委員茂雄）說明本次二院之爭議，係因為檢舉人是立法委員，監察院為向立法院交代所引發。本次事件有損二院形象，為免進一步傷害，建議院長以本院公文行文監察院，敘明本案屬試題疑義，並已由考選部處理，考選部相關主管並已接受約詢，本案宜予結案。（伊凡諾幹委員）典試法第十四條雖規定典試委員長有權決定各科試題，但建議今後不具國文專長之典試委員長或兼任國文組召集人之典試委員，宜尊重命題委員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所擬試題，並遵守院會有關國文命題四項原則之決議，以避免爭議。

院長講話：有關監察院調查國家考試閩南語試題一案，考試委員應否接受約詢，提供三點說明如下：一、本案監察院所約詢事項，係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時之典試工作，屬典試委員身分所衍生之事項，非考試委員之本職，是以本席並未積極協調。二、考試工作包括典試、監試二部分，並分由典試委員、監試委員負責，典試委員一般是集體與合議處理典試事務。三、本案係試題疑義所產生之爭議，有關試題疑義部分，本院

已有相關決議、檢討及補救措施。

(三)吳委員泰成報告：近日有關台北捷運公司站務人員集體舞弊及公務人員假刷卡消費，非法領取休假旅遊補助等二個弊案，涉案人數甚多，頗受各界矚目，前者因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並涉及未來行政法人之定位及人員屬性等問題，後者則與公務人員請假及獎懲制度相關，建議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加以瞭解、妥為處理，並適時向院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總統明令公布，該部前陳報本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建請同意撤回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部研議意見。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暨其附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十一時三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